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立德管理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立德管理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1
陸、 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2
參、 工程類組	3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有關專任教師數量不足問題，是否達到教育部所規定之生師比，宜具體說明。
2. 建議師資增聘宜有較長期之計畫，以落實改善。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補強學校國際化目標，並規劃國際化進程。
2. 改進計畫雖已回應委員建議事項，但部分做法仍宜考量其可行性，如宜具體說明英文門檻設定之做法。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中已有明確推動策略，惟細節仍有待加強。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分年提出改進計畫書，並研定指標管控，尤其是「授課專長不符」之項目。

- | | |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分年依中長期計畫逐步改進。

參、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講師比例偏高，生師比過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偏高，兼任教師過多且過度開授必修課程之意見，擬逐年增聘副教授以上師資，鼓勵講師進修，減少兼任講師。此改善措施適宜可行，惟生師比甚大（38.9），且兼任教師比例甚高（63/64），宜加速增聘之效率。
2. 針對系教評會組成及運作宜符合大學法規範之建議，系評會基本上宜全由教授組成，並需遵行高階低審之原則，請再予斟酌。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專業教學實驗室較少之意見，擬因應教學研究需要，擴充實驗室與設備並與業界配合建置產學合作實驗室，措施合宜可行，其與業界合作設置實驗室之模式值得肯定與鼓勵，宜積極確實推行。
2. 針對各系學程規劃宜及早完成並加以落實之建議，學校指出已開授有四門學程，並規劃跨系學程，改進計畫合宜，惟宜加速落實執行。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各系所宜規劃研究重點及增設大型研究室之建議，學校指出各系已訂有明確之教研主軸並研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改進措施尚合宜，惟僅訂有教研主軸尚不充足，宜進一步規劃各領域研究重點。